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前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株洲分行”）于株洲市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700202300000018），用于公司为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耐渗”）向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株洲分行于株洲市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700202300000019），用于公司为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鹿工程”）向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株洲分行于株洲市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700202300000020）。用于公司为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飞鹿”）向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耐渗、飞鹿工程、长沙飞鹿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上述拟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以实际签订担保合同为准。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耐渗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三电路旁
- 4、法定代表人：刘雄鹰
-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9、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湖南耐渗100%股权，湖南耐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资信情况：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湖南耐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湖南耐渗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1,327,317.52 | 439,952,949.23 |
| 负债总额 | 320,372,111.83 | 277,338,269.52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95,600,000.00 | 99,04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26,669,914.64 | 185,905,572.33 |
| 净资产 | 160,955,205.69 | 162,614,679.71 |
| 项目 | 2022年度 (经审计) | 2023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15,416,319.02 | 83,134,719.95 |
| 利润总额 | 2,383,719.16 | 1,659,474.02 |
| 净利润 | 2,537,631.66 | 1,659,474.02 |

注：全文银行贷款总额为银行贷款合同统计数据。

(二) 飞鹿工程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金山路 469 号办公楼
- 4、法定代表人：艾九红
-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2 日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农副产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涂装设备销售；涂装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

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9、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飞鹿工程 100% 股权，飞鹿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资信情况：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飞鹿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飞鹿工程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398,597.79 | 62,093,632.50 |
| 负债总额 | 27,884,352.22 | 50,866,610.64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7,814,111.99 | 50,796,370.41 |
| 净资产 | 10,514,245.57 | 11,227,021.86 |
| 项目 | 2022 年度 (经审计) | 2023 年 1 月-6 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5,943,612.65 | 53,798,558.69 |
| 利润总额 | -6,805,660.33 | 712,776.29 |
| 净利润 | -5,114,270.55 | 712,776.29 |

(三) 长沙飞鹿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花果路与黄龙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 4、法定代表人：刘灿明
- 5、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密封胶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喷涂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9、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长沙飞鹿 100% 股权，长沙飞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资信情况：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长沙飞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长沙飞鹿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1,291,392.75 | 445,003,855.54 |
| 负债总额 | 458,374,546.21 | 366,656,207.4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40,000,000.00 | 230,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43,285,776.80 | 171,589,970.14 |
| 净资产 | 82,916,846.54 | 78,347,648.09 |
| 项目 | 2022 年度 (经审计) | 2023 年 1 月-6 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6,199,290.60 | 79,721,635.27 |
| 利润总额 | -24,043,156.66 | -5,160,048.11 |
| 净利润 | -25,793,824.94 | -5,160,048.1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公司为湖南耐渗提供担保所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为解决湖南耐渗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700202300000018），为湖南耐渗向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保证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叁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第1.2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 关于公司为飞鹿工程提供担保所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为解决飞鹿工程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700202300000019），为飞鹿工程向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2、保证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壹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第1.2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

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 关于公司为长沙飞鹿提供担保所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为解决长沙飞鹿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700202300000020),为长沙飞鹿向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保证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壹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第 1.2 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下同）为 40,3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58%；担保总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为 33,711.68 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23%。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2,300 万元（湖南耐渗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系原《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限到期，根据最新授信期限重新签订，未实际增加担保总额），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9.34%；担保总余额为 34,711.68 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10%。

湖南耐渗、长沙飞鹿合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 44,500 万元（其中湖南耐渗、长沙飞鹿共同为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46%；担保总余额 20,029.42 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57%。

公司为湖南耐渗、长沙飞鹿、飞鹿工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合计为 12,200 万元，其中为湖南耐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7,200 万元、为长沙飞鹿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5,000 万元、为飞鹿工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0 万元。公司为长沙飞鹿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5,000 万元；公司为湖南耐渗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500 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株洲分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